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谛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8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99 号

中山市谛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6RHYM6R）：

报来的《中山市谛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8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谛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8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5-442000-04-01-29880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祥胜街一巷 28 号（聚诚达共享喷涂产业园）3 栋 6 层 601 厂房之一（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以下简称聚诚达产业园）（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11.359″，北纬 22° 36′ 30.337″）。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配件的生产，年产家具配件 8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漆、喷涂、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密闭区域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涡流气旋喷淋+干式过滤器预处理，浸涂工序废气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固化、烘干工序废气密闭设备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依托聚诚达产业园C栋（3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废气密闭设备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经聚诚达产业园C栋（3栋）打磨粉尘处理设施（两级喷淋）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72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 60 吨/年、水帘柜废水 43.2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 0.042 吨/年，合计 103.242 吨/年）依托聚诚达环保共性产业园内废水处理站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化学原料废包装物（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洗网水）、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漆雾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盐雾试验机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家具配件坏件、外购纯水、氯化钠、棕刚玉）、车间沉降粉尘、布袋截留粉尘、废除尘布袋、废棕刚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工程、做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和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在车间生产线设置截流收集设施、依托聚诚达产业园内容积为 9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水收集管网和截断阀、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

演练、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25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